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修訂目的在於令條例中有關沒收犯罪得益和反清洗黑錢的條文更加有效。

背景

2. 現時第 405 和 455 章作出多項規定，包括追查、限制和沒收販毒、有組織罪行或指明罪行的得益，以及把處理販毒和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列為刑事罪行。兩條條例所訂的沒收犯罪得益和反清洗黑錢條文，內容大致相同。

3. 一九九五年政府曾修訂該兩條條例，以改善其中有關反清洗黑錢的條文。國際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文稱“特別組織”）在第二次全面評核香港反清洗黑錢機制的報告中，高度讚揚本港的反清洗黑錢制度協調良好及不斷改善。雖然如此，由於情況轉變，上述兩條條例仍有若干條文未達到特別組織的要求。

4. 最近本港的執法機關、金融規管當局，以及律師會等專業團體就舉報可疑交易事宜組成立了工作小組，目的是在可疑交易報告的質和量方面提出改善方法。小組認為，舉報可疑交易其中一大障礙，是目前被裁定清洗黑錢有罪的個案為數甚少，以致有關人士無意舉報。事實上，根據警方和海關的記錄，一九九六至九九年間，只有 34 人因清洗黑錢罪名而被定罪，而因不披露可疑交易而被定罪的只有一人。

擬議修訂

5. 由於上述理由，當局檢討了第 405 和 455 章，並提出了若干改善建議。有關擬議修訂和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沒收令

- (a) 檢控當局如向法庭申請向在潛逃人士發出沒收令，必先盡力確定其下落，並向他發出有關訴訟的通知，只有在通知不果的情況下，才會認定該人下落不明。現時法例規定控方仍須採取合理步驟，向該人發出有關訴訟的通知。從執行角度來看，向任何下落不明的人發出通知並不切實可行。而且有關規定累贅重複，並不清晰。為使法例更加明確，我們建議修訂第 405 章第 3(2)(c)(ii)(B) 條和第 455 章第 8(3)(c)(i)(B)(II) 條，把有關向已潛逃的被告發出通知的規定，改為必須“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該人的下落”。根據這項修訂，只要控方已盡力嘗試尋找潛逃人士，包括向與該人有關的人或親屬查詢，或以掛號郵遞方式發信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或工作地點等，便可以令法庭信納。任何受沒收令申請所影響的人，其法律權利均不受這項修訂影響。

販毒得益的評估

- (b) 現行第 405 章賦予法庭權力，假設被告在定罪後持有的所有財產，或在過去六年經他處理的所有財產，全為販毒得益。被告如有不服，便得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從反清洗黑錢的角度來看，上述假設也應適用於被裁定犯了清洗毒款罪行的人，因為正是這類罪犯才大有可能持有大量販毒得益。現行第 405 章第 4(4) 條禁止法庭對因清洗毒款而被定罪的人作出上述假定。我們建議修改規定，廢除第 405 章第 4(4) 條。

沒收令執行政程序的應用

- (c) 法庭不一定會在判處刑罰證明書中指明被告必須繳付沒收令所訂款額的期限。假如法庭不指明期限，被告便可能遲遲不繳付被沒收的資產。為了公眾利益起見，沒收令必須履行，使被告無法保留犯罪得益。

為此，我們建議修訂第 405 章第 8(1)(a) 條和第 455 章第 13(1)(a) 條有關沒收令執行政程序的應用規定，規定法庭訂定被告必須在指定的時期內，例如命令發出後的六個月內，依據命令繳付款項。假如被告未能按時繳付，律政司司長可向法庭申請委任接管人，把被告的財產變現，以履行沒收令。按照這項建議，如果案件的情況特殊，有需要給予更多時間，法庭仍可酌情訂定超過六個月的期限。根據第 405 章第 15 條和第 455 章第 20 條等現行條文，受沒收令影響的人可請求法庭更改該命令。

限制令可於什麼情況下發出

- (d) 現行法例規定，法庭不能向被捕後獲保釋的人發出限制令。如果控方蒐集證據需時，獲保釋者可能得以長時間保釋外出。其間，該人明知自己正被調查，財產日後可能受到限制，自然會設法處置、轉移或隱藏財產。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修訂第 405 章第 2(11)條和第 455 章第 2(15)條之下的定義，把因販毒或有組織／指明罪行而被逮捕後獲保釋的人包括在內，以便對該人發出限制令。為制衡這項權力，我們同時建議規定法庭在發出限制令前，必須信納在有關案件的情況下，經進一步調查後，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名獲保釋的人會被起訴。第 405 章第 10(6)條(第 455 章第 15(6)條)已保障受限制令影響的人可向法庭申請撤銷或更改該命令。

限制令和抵押令

- (e) 目前第 405 和 455 章並無有關違反抵押令和限制令的罰則，現時也沒有明確法例阻止任何人違反命令。這情況並不理想。因此我們建議在第 405 和 455 章增訂懲罰條文，阻止任何人明知違反限制令或抵押令而仍然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我們建議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 萬元和監禁五年；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 萬元和監禁兩年。

- (f) 目前任何人或機構持有限制令或抵押令所指的任何可變現財產，均無須提供有關財產價值的資料。不過，法庭必須掌握這些資料，以便監察命令的執行情況和聆聽該等命令的申請。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第 405 章第 10 條和第 455 章第 15 條，規定任何人如持有限制令或抵押令所指的任何可變現財產，必須提供關於該財產價值的書面陳述。違反規定者可處第五級罰款和監禁一年。

追討不多於訂明款額的財產變現

- (g) 根據現行法例，法庭會委任接管人變現任何可變現的財產，以及命令該財產的管有人把財產移交接管人。假如財產價值不高，委任接管人變現財產的做法便不符合成本效益。假如直接把變現財產所得付予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則可節省時間和行政費用。因此我們建議凡根據沒收令追討的款額不多於 50 萬元的個案，均可採取較有效率的財產變現程序，省卻委任接管人的費用。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販毒／其他可公訴罪行得益的財產

- (h) 目前第 405 和 455 章第 25 條規定，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然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不過，據實施經驗顯示，在多數情況下，要證明上述兩種思想上的犯罪元素並不容易。由於現行法例涵蓋範圍狹窄，所以雖然以往數年進行了比較多的調查，但成功檢控和定罪的個案卻很少。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在兩條條例第 25 條加入條文，規定任何人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然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這個建議與英國《1994 年販毒法令》的規定相若。

我們又建議任何人如觸犯新條文所訂的罪行，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 萬元和監禁五年；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 萬元和監禁兩年。

- (i) 為阻止任何人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以及反映該罪行的嚴重程度，我們建議第 405 和 455 章第 25(3)(a)條所訂的最長監禁期由 14 年增至 20 年。這建議與外地法例中的有關係文（例如澳洲《1987 年犯罪得益法令》）相若。

對財產是代表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 (j) 根據第 405 和 455 章第 25A 條，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或曾在與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必須把所知或所懷疑的，連同有關根據向獲授權人披露。這條文所涉及的犯罪意圖，與兩條條例第 25(1)條所涉及的犯罪意圖在程度上有差異，並不一致。再者，上述罪行目前的刑罰不能充分反映不披露可疑交易的罪行的嚴重程度。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把根據兩條條例第 25A(1)條必須作出披露的標準，由“知道或懷疑”改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此外，為了反映不披露可疑交易的罪行的嚴重程度，我們又建議把違反兩條條例第 25A(1)條的監禁刑罰，由三個月提高至 12 個月。這個建議如獲接納，仍比英國類似罪行的刑罰為輕。根據英國《1994 年販毒法令》，觸犯類似罪行可處監禁五年。

建議摘要

6. 各項建議摘要如下：

- (a) 把申請向已潛逃的被告發出沒收令時必須向該人發出通知的規定，修訂為必須“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該人的下落”(第 5(a)段)；
- (b) 廢除第 405 章第 4(4)條(第 5(b)段)；
- (c) 規定法庭訂定被告必須繳付沒收令所述款額的期限(例如在六個月內)(第 5(c)段)；
- (d) 准許法庭發出限制令，限制因販毒或指明罪行而被捕後獲保釋的人的資產(第 5(d)段)；
- (e) 就違反限制令或抵押令制定懲罰條文(第 5(e)段)；
- (f) 規定持有限制令或抵押令所指的任何可變現財產的人，提交關於該財產價值的書面陳述(第 5(f)段)；
- (g) 引進較有效率的財產變現程序，而這些程序適用於根據沒收令追討的款額不多於 50 萬元的個案(第 5(g)段)；
- (h) 訂立新罪行，規定任何人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可變現財產全部或部分代表任何人某些罪行的得益，而仍然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第 5(h)段)；
- (i) 把清洗黑錢罪行的最高刑罰由監禁 14 年增至 20 年(第 5(i)段)；
- (j) 把根據兩條條例第 25A(1)條必須作出披露的標準，由“知道或懷疑”改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把違反兩條條例第 25A(1)條的監禁刑罰，由三個月提高至 12 個月(第 5(j)段)。

諮詢

7. 我們已就擬議修訂諮詢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和禁毒常務委員會，並參考所得意見修訂建議。此外，我們已向司法機構傳閱擬議修訂，現正等候回覆。

時間表

8. 如議員對建議沒有異議，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首讀。

意見徵詢

9. 請議員就第 6 段載述的擬議修訂發表意見。

保安局
禁毒處

(LB1476)

檔號：NCR 3/1/8(G) Pt. 21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